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體育科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實際報到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視實際需要備 取,名額由教 評會決定。

附註:

- 1.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2. 代理教師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 3. 體育科代理教師需協助指導校內專長球隊。
- 叁、公告時間及方式:自113年8月8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u>http://tsn.moe.edu.tw</u>
 - 三、本校網站:http://www.tcssh.t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本次體育科代理教師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С級以上教練證者尤佳。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事項: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94303)報名。

一、報名時間:113年8月8日下午4時至113年8月13日下午4時。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整,請使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網路 ATM 繳款 (轉入銀行別: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切勿至銀行臨櫃匯款(臨櫃不代收)。請勿使用數位帳戶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如:台新 Richart 、聯邦 NewNew bank、Line bank等。

(二)報名並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4-22061056)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三、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不辦理書面審查,如 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 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進行。
- 二、有關甄選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甄選 科別	甄選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 先排序順位
	試教	70%	籃球:專業指導	1
體育科	口試	30%		2

(一)體育科試教時間均為 15 分鐘。

- (二)以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 (三)總成績依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 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 (四)參加甄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 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40 分至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報到 (報

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放棄,下午2時起開始甄試。

-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 三、試場配置及考試注意事項於考試前1日或當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捌、成績公告**: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看,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13年8月16日上午8時起至10時止。

二、方式:

-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甄選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就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建 議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113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任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 拾壹、放榜:預定於113年8月16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 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 拾貳、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人事室)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 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 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 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 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 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 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